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行政通函  
CAR/321

2011年9月6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  
- 建议批准6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ITU-R 第 6 研究组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 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10.2.3 段的规定, 以信函方式寻求通过 6 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如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出的第 6/LCCE/74 号通函所述, 上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截止。

第 6 研究组现已通过上述建议书, 并将采用 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10.4.5 段规定的批准程序对其进行批准。所述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根据 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10.4.5.2 段的规定, 谨请您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前告知秘书处 ([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 贵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若成员国表示不应批准建议书草案, 则应向秘书处阐明理由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 以便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书草案 (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10.4.5.5 段)。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 磋商结果将以行政通函方式予以公布, 并将根据 ITU-R 第 1-5 号决议第 10.4.7 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 共同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光盘上的6/BL/15-6/BL/20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ITU-R学术成员

## 附件

###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BS.1660-4建议书修订草案

6/BL/15号文件

#### 用于规划甚高频（VHF）频段内的地面数字声音广播的技术基础

对此建议书的修订旨在增加新的系统G（全世界数字无线电，“DRM”）的规划基础。该系统已于近期推出，在ITU-R BS.1114建议书有所介绍。

新内容作为新增附件3补充在本建议书中。

ITU-R BS.1348-1建议书修订草案

6/BL/16号文件

#### 在30 MHz以下频率进行数字声音广播的业务要求

对此建议书的修订旨在鼓励无线电接收机制造商开发便携式、多频带、多标准的数字无线电接收机，从而不仅在中短波段而且在一般公众直接接收声音广播的其他地面业务频段部署所有正在使用的数字声音广播系统。

这一修订反映了各方希望在数字无线电接收机中集成一些先进的功能，以便消费者将来可以下载他们可能有兴趣在接收机中使用的增强型数字声音广播系统性能。

因此，建议在上述建议书中增加一项新的“请”部分。

ITU-R BS.774-2建议书修订草案

6/BL/17号文件

#### 在甚高频/超高频（VHF/UHF）频段内使用地面发射机 向车载、便携和固定接收机进行数字声音广播的业务要求

对此建议书的修订旨在鼓励无线电接收机制造商开发便携式、多频带、多标准的数字无线电接收机，从而不仅在中短波段而且在一般公众直接接收声音广播的其他地面业务频段部署所有正在使用的数字声音广播系统。

这一修订反映了各方希望在数字无线电接收机中集成一些先进的功能，以便消费者将来可以下载他们可能有兴趣在接收机中使用的增强型数字声音广播系统性能。

因此，建议在上述建议书中增加一项新的“请”部分。

ITU-R BS.1114-6建议书修订草案

6/BL/18号文件

### **对30-3 000 MHz频率范围内车载、便携式和 固定接收机的地面数字声音广播系统**

对 ITU-R BS.1114-6 建议书的这一修订旨在增加新的系统 G（系统模式为 E 的全世界数字无线电系统，“DRM”，亦称 DRM+）的系统特性和主要特征。

ITU-R BT.1306-5建议书修订草案

6/BL/19号文件

### **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纠错、 数据成帧、调制和发射方法**

拟议修订为 ITU-R BT.1306-5 建议书补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发的数字电视地面多媒体广播的纠错、数据成帧、调试和发射方法。

## 甚高频/超高频（VHF/UHF）频段内地面数字电视 业务的规划准则，包括保护率

建议修订建议书案文、附件 1（ATSC）、附件 2（DVB-T，包括来自 UMTS 和 LTE 干扰的保护率和过载门限值）、附件 3（ISDB-T）和新的附件 4（DTMB），并相应的对后续附件重新编号。附件 7（失效点评估方法）亦建议做出修订。

---